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及國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計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時 所持股份類別 及數量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 總股本中 持股比例 (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 本公司總 股本中持 股比例 (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編纂]後 相關類別 股份中持 股比例 (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亓先生 . .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公司 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女士 . . .	受控公司 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亓豐偉先生	受控公司 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秋平女士	受控公司 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坤澤 . .	受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時 所持股份類別 及數量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 總股本中 持股比例 (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 本公司總 股本中持 股比例 (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編纂]後 相關類別 股份中持 股比例 (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濟南花之源	受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胤睿 . .	受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花之悅	受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亓先生持有珠海坤澤60%股權權益，並擔任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及海南瑾妍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亓先生被視為擁有珠海坤澤、濟南花之源、海南胤睿、海南花之效、珠海邦華、海南德泰及海南瑾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女士持有珠海坤澤40%的股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商女士被視為持有珠海坤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商女士為亓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亓先生與商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亓豐偉先生於濟南花之源持有49.15%合夥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亓豐偉先生被視為於濟南花之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秋平女士有濟南花之悅33.98%合夥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秋平女士被視為擁有濟南花之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計算基於國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被行使)。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及國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之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